工程造价咨询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陈江街道东升村委会石岗围小组污水收集工程采购结算审核服务

公开选取单位：惠州市陈江街道办事处财政管理所

日期： 2024 年 3 月 19 日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 服务单位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具备承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业务，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陈江街道东升村委会石岗围小组污水收集工程

2.建设单位：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江街道办事处

3.项目地点：惠州市陈江街道辖区内

4.项目情况：本次采购的是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本工程结算造价为人民币 936168.72 元。

5.服务金额：本次服务金额约为人民币 2340 元。采购金额参考《关于调整财政委托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通知》（惠财审便函[2016] 3 号）收费标准计费，结算审核由基本审核费加核减奖励组成，基本审核费按 2.5‰计算，核减奖励按核减金额的 3%计算；审核费不足 800 元按 800 元计算，并结合市场调节价格，最终以财政所核定金额为准。

三、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工作内容

建设方提供的送审资料进行审核，并现场勘察，出具相应的工程清单、审核报告及定案。

（二）技术要求

1.熟悉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2 本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其他人员需有助理工程师职称。

（三）工期要求

中选单位中选后 2 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中选人接到选取人提供项目送审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编制。

（四）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工程结算审核编制合同，且中选人提交工程结算审核编制成果，我街道对中选人编制的预算审核核定后，按审核价为基准计算且结合市场价格调节计算结算审核编制费并支付全部费用。选取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四、其他要求

1、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2、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核算编制工作完成后，中选人应将选取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

4、确认中选人后，合同需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5、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实施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6、中选人领取确认书后两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人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人所属员工）。

五、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服务单位，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采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并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一）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不能按相关要求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二）中选单位无法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第四点其他要求中的要求提供完整资料的。

六、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